广西畜禽清洁养殖工作指南

伍美炎　王国利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畜禽清洁养殖工作指南

伍美炎　王国利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畜禽清洁养殖工作指南/伍美炎，王国利编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5.4
ISBN 978-7-219-09334-4

Ⅰ.①广… Ⅱ.①伍… ②王…Ⅲ.①畜禽—饲养管理 Ⅳ.①C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8059 号

责任编辑　农向东
责任校对　张聘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1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19-09334-4/C·323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提出五位一体战略举措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目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从广西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盼的高度，对建设“美丽广西·清洁乡村”和生态乡村做出总部署，自治区印发《“美丽广西”乡村建设重大活动规划纲要（2013—2020）》，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从推动畜牧业科学发展的高度，积极响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美丽广西”活动号召，提出《“清洁养殖”专项活动工作意见》，明确部署“清洁养殖”的两年目标、八年目标和七大工作任务，其中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是“清洁养殖”的重中之重。

推进畜禽清洁养殖是畜牧业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清洁养殖”是“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重要内容，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畜禽健康繁育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保障，自觉保护好生态环境，确保环境友好是畜牧业义不容辞的责任。推进畜禽清洁养殖是依法治牧、依法兴牧的客观需要。近年来，为了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上升到法制高度，自觉践行清洁养殖，是畜牧业发展的不二选择。推进“清洁养殖”是完成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重大措施。畜牧业经多年快速发展后，畜禽养

殖排泄物已成为环境主要污染源，畜禽养殖粪污减排被列为国家和自治区“十二五”污染物减排的刚性目标任务，没有退缩和回旋的余地，唯有加快推进“清洁养殖”进程，把推进“清洁养殖”与畜禽养殖污染物减排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清洁养殖”和粪污减排双赢，才是根本出路。

推进“清洁养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性任务。全区水产畜牧系统务必秉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使命感和责任感，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调动和依靠各种资源力量，特别是充分依靠和调动广大畜禽养殖业主的积极性，把“清洁养殖”专项活动融入当地“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生态乡村”的伟大实践中，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建设美丽生态广西的宏伟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为了有效推进“清洁养殖”相关工作，我局组织编制《广西畜禽清洁养殖工作指南》，本指南包括相关法律法规、重要工作通知、相关规划计划、技术支撑指导、企业合作务实等内容，目的是使广大畜牧业从业者了解相关法律对“清洁养殖”的规定，从重要的工作通知和规划计划中清楚“清洁养殖”的目标任务，从技术支撑指导中获得推进工作的正确方法，从企业合作务实中找到推进工作的合作者。

广西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2014 年 10 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广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务实

第一章　畜牧兽医部门管理务实……（1）

第二章　养殖业主污染防治务实……（9）

第三章　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务实……（16）

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合作务实

广西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简介及合作务实

……（46）

广西中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术简介及合作务实

……（50）

广西中司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技术简介及合作务实

……（55）

广西助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简介及合作务实

……（60）

北京爱牧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简介及合作务实

……（64）

厦门康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简介及合作务实……（67）
中兴通集团北京中兴通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简介
及合作务实……（70）

相 关 法 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7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节能减排工作行政过错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88）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
意见……（98）

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细则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0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10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117）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141）
“十二五”畜禽养殖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
细则……（146）

规模化畜禽养殖减排档案管理规范 ……（163）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66）

相 关 规 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规划（节选）……（179）

广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务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五位一体战略举措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目标、自治区党委政府“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战略部署，从推动畜牧业科学发展的高度，提出“清洁养殖”专项活动的两年目标、八年目标和七大工作任务，其中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是“清洁养殖”的重中之重。与此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理念和技术不断更新。为了使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畜禽养殖业主更好地把握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结合广西实际，提出本务实。

第一章　畜牧兽医部门管理务实

一、履行法律法规赋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编者在编写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陈家贵、刘桂丹、陈洪同志的指导与帮助，在此特致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10部法律法规，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提有明确的条款。

2013年4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行政过错问责暂行办法》规定：节能减排工作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各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节能减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节能减排工作责任人的行政过错……实施节能减排行政过错问责。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务必从依法治牧、依法兴牧的高度，依法履行相关法律职责，推进法规规定条款的落实。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二、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后死亡畜禽处置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电〔2010〕125号）》的11个重要工作通知，再到《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的

通知》等 5 个工作规划，对各地各部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提出了总的目标任务，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务必明确本部门的目标任务。

三、突出推进主要工作

（一）做好科学发展规划

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编制的《畜牧业发展规划》，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减排

1. 工作任务。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减排是农业污染治理的刚性任务，2015 年，全区规模化养殖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全区规模化养殖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场(养殖小区)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较2010年分别减少15.0%、24.0%，减排化学需氧量3.22万吨，氨氮4289吨，全区有3401个规模养殖场被列为“十二五”减排规划项目中，具体目标任务已分解到具体单位、具体年度、具体的养殖场。

2．责任分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1〕158号)明确规定: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着力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牵头部门是农业部。

环保部、农业部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2号)明确规定：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会同农业部门根据本地区“十二五”畜禽养殖减排目标任务，制订年度畜禽养殖减排计划或实施方案,并纳入各地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明确规定：各级环保、农业部门要定期调度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联合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对违法排污及存在严重环境隐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对未完成减排任务的地区，按照国家考核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取消相关扶持资金。

3．加强指导服务。要指导养殖业主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

准（HJ 497-2009）]要求，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工程设施；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因地制宜采用养殖污染防治减排技术；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污染治理工程运行和技术措施运用常态化，确保养殖场排放物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指导养殖业主按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减排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减排档案，档案信息更新要实现常态化，并及时与管理部门信息互通。

要及时向养殖业宣传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减排技术管理培训，开展养殖场减排和种养结合，推进养殖粪污的资源化服务。

（三）推进畜禽清洁养殖

1. 农业部要求。推进清洁养殖是农业部门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具体举措。《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的意见》（农科教发〔2011〕11 号）要求发展畜禽清洁养殖：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农牧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牧业与种植业协调发展；科学配制饲料，规范饲料添加剂使用，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氮、磷等排放；制订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规划，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等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以生猪、奶牛等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为重点，加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废弃物的无害化治理和利用。

2. 自治区要求。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的《“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方案》（桂办发〔2013〕6号）把“处理畜禽场（圈、栏）污水排放”列为“清洁水源”的主要任务；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根据《“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方案》，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清洁养殖”专项活动工作意见》（桂渔牧发〔2013〕58号），提出了推进清洁养洁主要目标、工作任务、活动安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保障措施和验收标准等。

（四）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刻认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益性事业，用改革的办法解决问题，探索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方法，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奖补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基础，全面提升病死畜禽、病害动物产品的综合处置能力。

2. 工作目标。利用6年左右时间，通过大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到2018年，建成以区域性公共处理设施为主体，规模养殖场、屠宰场自行处理为基础，覆盖全区、运转有效、保障有力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网络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实现对病死畜禽全面有效处理，达到“清洁养殖”的目标。

3．试点任务。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农医发〔2013〕31号）精神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清洁养殖”专项活动工作意见》（桂渔牧发〔2013〕58号）要求，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选择在武鸣、兴安、全州、博白、陆川5个县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利用1年试点时间，在试点县的乡村、规模养殖场、屠宰场建设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探索安全有效、环境友好、经济实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法、技术，到2014年建成以规模养殖场、屠宰场自行处理为主体，区域性公共处理设施为辅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运行及监管机制，对病死畜禽进行全面有效处理，真正实现“清洁养殖”的目标。通过试点，积累经验，以点带面，逐步在全区推广，有效解决广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问题，为美丽广西建设做出贡献。

4．主要措施。一是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完善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制，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加强畜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设备建设，落实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场的主体责任，建立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三是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偿、保险政策，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

处理补助和保险申报、监督核实及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积极探索病死猪有偿集中回收补助及集中无害化处理合理补贴等相关政策机制。四是严格规范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对病死动物坚决落实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以及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不准一处理”的要求，杜绝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流向餐桌，引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五是加大执法检查和打击力度，对不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的行为，要及时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罚，确保动物无害化处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六是加大宣传力度，向养殖户和消费者宣传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重要作用，营造共同做好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主动促进农牧结合

畜禽粪肥是农业生产宝贵的肥料资源，能为农作物提供丰富的有机养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农牧紧密结合，是破解畜禽养殖污染的根本出路。当前，在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势头良好，可再生能源开发不断扩大的形势下，要用足用好国家的扶持政策和资金，引导养殖业主与种植业、有机肥加工企业加强产业合作，建设好种养结合的平台和粪污出口通道，促进农牧业双丰收。

第二章　养殖业主污染防治务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3号令,《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加上此前出台生效的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进入法制轨道，畜禽养殖业主务必清晰认识到污染防治的义务、养殖场建设管理规定、禁止畜禽养殖区域、主要激励措施和主要法律责任，自觉把遵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制要求列为做大做强养殖事业的根本性措施。

一、养殖污染防治法律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条规定：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规定：从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